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7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芳瑜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家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謝祖慈

　　朱柏璁律師

　　江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中關於陪席法官「古振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胡芷瑜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陳美宜